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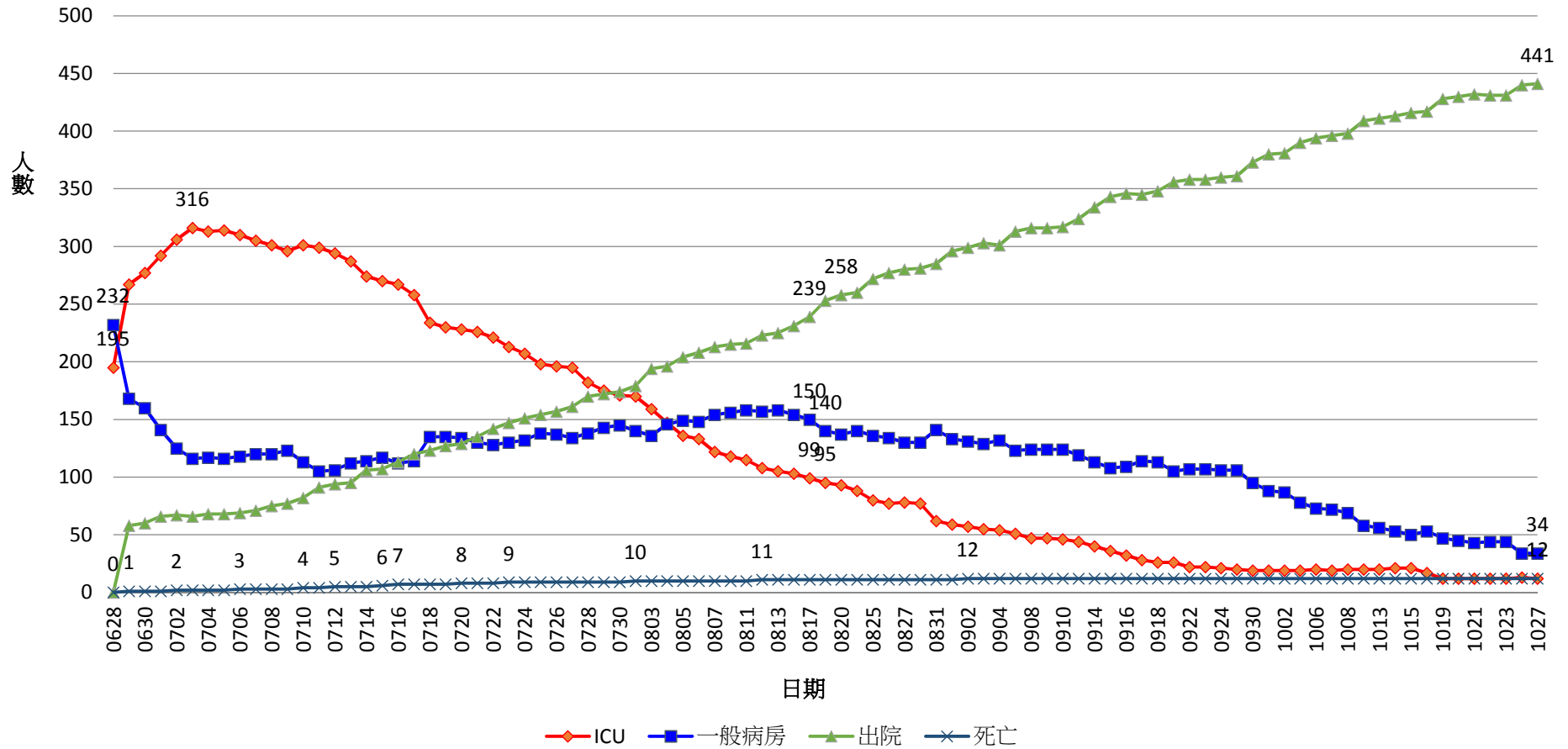
八仙塵爆捐贈專款第二階段發放 複議說明會

104年10月27日

說明會大綱

1. 傷情分類辦法授權
2. 善款四階段發放
3. 傷情五度十級說明
4. 複議流程
5. 第二階段善款發放情形（社會局）
6. 依法可請求損害賠償項目（法制局）

傷情統計



至10月27日10時，傷患總計499人，**死亡12人**，**出院441人**，**住院46人**
 (其中加護病房12人，一般病房34人)

傷情分類辦法授權

善款委員會

- 善款金額發放應依**家庭狀況**及**受傷程度分級分類**辦理。
(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)
- **責成專業委員**依案傷情評估及研議經費使用細部規劃。
(第1屆第2次會議決議)

工作小組

- 由善款委員會**醫學專業委員**及**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**、**台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**、**大量個案收治醫院**及**社政單位**之專家組成。
- 經**5次專家會議**及**12家醫院加護病房訪視**，訂定傷情分類**五度十級**。

善款委員會

- 規劃傷情分級分類。
(第1屆第3次會議決議)
- 通過**善款依四階段發放**、**傷情五度十級分類辦法**訂定。
(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)

傷情分類制定過程(1)

日期	會議/事件	說明
07/03	善款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	決議：金額之發給應依家庭狀況及受傷程度分級分類辦理
07/17	善款委員會第1屆第2次會議	決議：請衛生局邀請專業委員就醫療重建用途，依個案傷情評估及研議細部規劃
08/03	八仙塵爆燒燙傷病患後續醫療費用估算專家會議	討論傷患後續醫療及復健經費需求估算
08/10	八仙塵爆燒燙傷病患後續醫療費用估算工作小組會議	討論傷患後續醫療及復健經費需求估算；建議請收治醫院填覆傷患傷情做為估算參考資料
08/20	收集傷患傷情(1)	衛生局發文各收治醫院回覆傷情(燒傷面積、植皮面積、重大損傷)
09/04	善款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	提出初步規劃，傷情分5度10級並加入重大損傷等因素考量
09/04	記者說明會(1)	八仙塵爆傷情分類採5度10級

傷情分類制定過程(2)

日期	會議/事件	說明
09/12~ 09/19	各醫院加護病房個案訪視	專家委員於12家醫院加護病房進行47位個案訪視
09/13	個案分級分類專家會議(1)	傷情評估可規劃於3個月後急性醫療傷情、6個月後功能性損傷情形、12個月永久性不可逆損傷
09/17	收集傷患傷情(2)	衛生局發文各收治醫院回覆傷情(3度燒傷面積)
09/25	個案分級分類專家會議(2)	依傷情資料規劃分級分類辦法，建議以2-3度燒傷面積以及自體皮膚植皮面積為參數，重大損傷如截肢於本階段評估
09/25	收集傷患傷情(3)	衛生局發文各收治醫院由 主治醫師回覆傷情並簽章 (2~3度燒傷面積、自體皮膚植皮面積)
09/29	記者說明會(2)	善款發放除住院照顧， 後續規劃三階段 ；由醫院提供之醫療紀錄資料做為傷情分類依據訂定「5度10級」傷情分類原則

傷情分類制定過程(3)

日期	會議/事件	說明
10/02	個案分級分類專家會議(3)	依5度10級分類辦法逐案審查
10/06	善款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	提出善款四階段發放規劃、傷情5度10級分類辦法與補助費用，經委員會決議通過
10/06	記者說明會(3)	依委員會決議內容，說明善款四階段發放、傷情5度10級分類辦法與補助費用
10/12	通知傷者第二階段善款發放	新北市政府發函通知傷者
10/13~	接受傷者申請複議	新北市政府確認複議資料及請醫院確認傷情
10/27	複議說明會	對提出複議傷者召開說明會
11月初	複議專家會議	召開專家會議逐案審查

專家會議、加護病房訪視

日期	專家會議名稱	地點
104/08/03	八仙塵爆燒燙傷病患 後續醫療費用估算 專家會議	新北市政府
104/08/10	八仙塵爆燒燙傷病患 後續醫療費用估算 工作小組會議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104/09/13	個案分級分類專家會議	內湖三總
104/09/25	個案分級分類專家會議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
104/10/02	個案分級分類專家會議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日期	訪視	會議/訪視地點
104/09/12	12家醫院加護病房 47位個案訪視	振興醫院、雙和醫院
104/09/13		台北、淡水馬偕、 三總、榮總
104/09/16		林口長庚
104/09/17		高雄長庚
104/09/19		台中榮總、中國醫、 部立台中醫院
104/09		花蓮慈濟

善款四階段發放

104/6/27

事件發生

104/7

第一階段

➤ 住院照顧及慰問

發放項目	時間	費用	人數	費用總計
生活照顧費*	104年7月	100,000	80	8,000,000
		200,000	358	71,600,000
往生慰問金	104年7~9月	1,000,000	12	12,000,000
陪伴照顧費	104年7月	32,000	459	14,688,000
總計				106,288,000

*加護病房傷患每人發放20萬元，一般病房(5日以上)傷患每人發放10萬元。

104/10

第二階段

➤ 急性醫療與 急性後期照護補助 (事件發生3個月 加評估時間)

發放項目	費用	人數	費用總計
傷情分級分類 補助	65,000~6,500,000	487	728,390,000
	死亡慰問金：含第一、二階段 補助，每人共發放800萬元以上	12	84,904,000
重大損傷補助*	100,000~3,000,000	7	10,200,000
經濟弱勢補助	78,000~768,000	83	22,045,400
總計			845,539,400

*重大損傷(如截肢、中風等)，以定額方式外加於分類分級補助額度。

105/3

第三階段

➤ 傷口復原(疤痕攣縮)、復健及永久功能性損傷補助(事件發生6個月加評估時間)

105/9

第四階段

➤ 生活重建補助(事件發生12個月加評估時間)

傷情五度十級說明

➤依傷患傷情嚴重度分五度十級

➤依病歷及醫療紀錄資料，由主治醫師簽核認定

➤上項資料由醫院正式發文至新北市政府

分組	燒傷指數*	植皮面積(%)**	人數	補助費用
1	<10	0	112	65,000
2	<10	>0	57	325,000
	10~19	<10		
3a	10~19	≥10	93	780,000
	20~39	<20		
3b	20~39	≥20	46	1,300,000
4a	40~69	<40	63	2,275,000
4b		40~49	42	2,925,000
4c		≥50	53	3,575,000
5a	≥70	<60	5	4,550,000
5b		60~69	12	5,525,000
5c		≥70	4	6,500,000

* 燒傷指數：2~3度燒傷面積/2 + 自體皮膚植皮面積/2

**自體皮膚移植面積%TBSA不含大體皮膚移植，同一植皮部位只能算一次

醫院傷情回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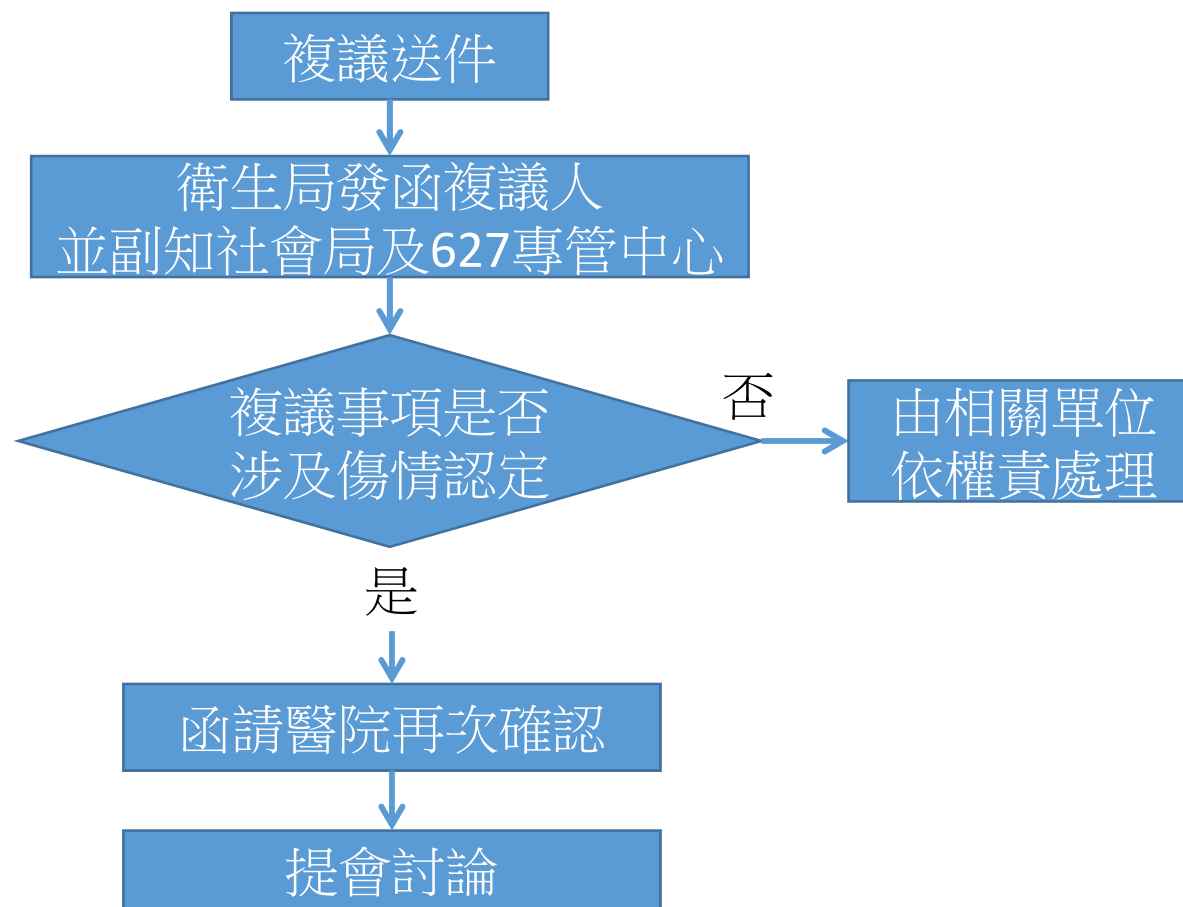
醫院 627八仙塵爆傷病患傷情資料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627燒燙傷專管中心現有傷情資料		主治醫師確認數據			
		總燒傷面積 (2-3度燒傷;%)	3度燒傷面積(%)	2-3度總燒傷面積 %TBSA	自體皮膚移植面積 ^(註1,2) %TBSA	主治醫師姓名	主治醫師核章/簽章 及填寫日期
楊		60	50	60	50		
王		40	5	40	2		
林		50	40	50	37.5		
		45	25	45	20.8		
陳		55	45	55	42.2		
		80	60	80	60		
		80	70	80	65.6		
郭		55	45	55	37.5		

註1 自體皮膚移植面積%TBSA不含大體皮膚移植，同一植皮部位只能算一次

註2 自體皮膚移植面積計算標準：男性 180cm²=1% TBSA；女性 160cm²=1% TBSA

複議流程



第二階段善款發放情形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，於104年10月12日寄發通知495位傷者及其家屬有關傷情分級及第二階段匯款相關準備資料(另有2位國外傷者及2位國內傷者傷情資料尚未完備)。
- 二、截至104年10月27日止，共收到394位傷者回復撥款相關資料，有287位資料完備，並於10月27日完成撥款作業，共計支出5億4,526萬3,400元。尚有43位資料不全或填寫有誤需再聯絡補正，另有64位傷者提出複議，由衛生局處理。

受傷者依法可請求損害賠償項目

項次	項目	訴訟求償
1	醫療費用	以所有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應受賠償金額
2	額外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 例如：輔具	以實際支出金額計算
3	不能工作之損失	按實際不能工作日數計算，並依平均工資計算
4	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	按平均工資，以未來工作年限計算，但須扣除中間利息
5	精神慰撫金	依具體個案情形而定賠償金額

註：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